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许泽杨)

本人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 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 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 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就 本人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召开了9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应出席会议9次,实际出席会议9次,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2020年度本人出席股东大会3次。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审议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该年度,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提交的各项议案经认真审议后均投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本人在对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认真的了解,报告期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1	2020年3月 13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六次 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 为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关于延长全资子公 司对外担保期限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0年4月 22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七次 会议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同意

序号	日期	会议名称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3	2020年4月 28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八次 会议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0年8月5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十九次 会议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0年8月 25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 会议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和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关于会计政 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延期的独立意见、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 意见	同意
6	2020年9月 23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一 次会议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7	2020年9月 29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二 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0-2022)的独立意见	同意
8	2020年10月 26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三 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关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2020年12月3日	第三届董事 会第二十四 次会议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0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0年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1次会议,审议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

2、审计委员会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监督和核查职责,认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汇报,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2020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6次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请公司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和调研,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情况,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的履职情况

- 1、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董事会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 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 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 落实信息披露工作,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 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公正。
 - 3、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

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及思想意识。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 年,感谢公司在我作为独立董事履职过程中给予的配合和支持。2021年,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结合自身工作经历和经验给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许泽杨

2021年4月27日